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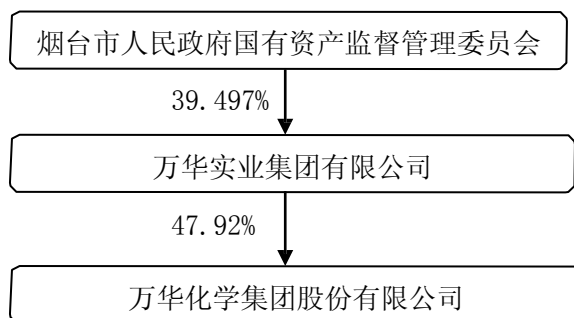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华实业”）通知，烟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将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9.497%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烟台国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丰公司”）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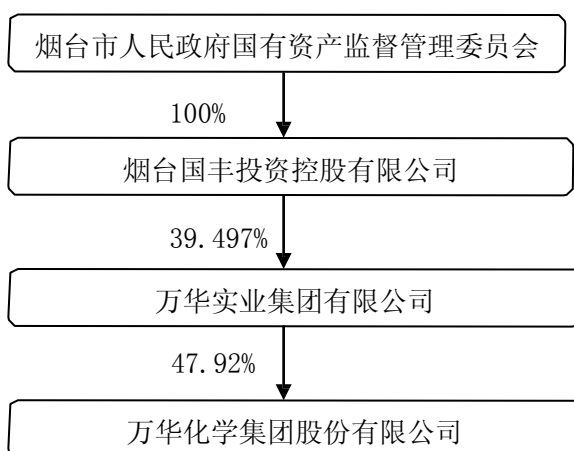
国丰公司是烟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2 月 12 日；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南大街 267 号；注册资本：22000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张明；经营范围：市国资委授权的国有产（股）权的经营管理；政府战略性投资、产业投资等项目的融资、投资与经营管理；对授权范围内的国有产权、股权进行资本运营（包括收购、重组整合和出让等）；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它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投融资服务业务；投融资咨询业务；市国资委授权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万华实业股权被无偿划转后，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股权划转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万华实业股权划转前：



万华实业股权划转后：



截止本公告日，万华实业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数为 1,310,256,3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92%，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网站、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27 日